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專屬網站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 ： //tqa.ntue.edu.tw
通過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 2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 1科成績為 0分。 4. 缺考之科目，以 0分計算。
放榜時間	1. 日期： 109年 7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 方式：電子榜單公告。
成績單列印	1、 日期： 109年 7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 2、 方式：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
申請成績複查	1、 日期： 109年 7月 29 日 （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至 8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時止。 2、 申請方式：網路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每一考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 3、 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及第 31 頁，附錄 7。
成績複查結果	1、 日期：109年 8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時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 2、 方式：自行上網查詢、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 3、 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通過考試後	1、 申請教育實習：通過本考試者，逕向師資培育大學提出申請。 2、 核發教師證書： (1) 條件：已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本考試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項規定。

	(2) 領取方式： a、 郵局掛號領取：須於109年 8月 3日（星期一）前寄送「回郵信封」至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 b、 親自領取（向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 3、 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備註：

1. _____

成績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 ），電話：02-2732-3968。

2. _____

領取教師證書相關問題請洽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

3. _____

核發教師證書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

師證書事務）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電話： 02-7749-5877/02-7749-5876